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706號

原告 詹智翔

被告 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甚明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、被告劉惠珍之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南投縣；又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分別為其所持有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發票人、背書人，而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經核，系爭支票票載付款地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），有卷附系爭支票影本可憑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3條規定，自應由票據付款地所在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朱玲玉